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97號

反訴 原告 古王永元

一、反訴原告於本件返還押租金事件中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依下列說明分別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反訴原告於113年11月19日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13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、請具狀陳明各項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(三)、請提出無遮隱且清晰之租約影本。

(四)、請提出反訴書狀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